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LIS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5.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薛 军

编委：王 强 苗 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编：王 强

副主编：苗 飞

（季刊）

2025年第3期

（总第18期）

2025年9月30日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LI SHI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任文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离政发〔2025〕15号）·····	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的决定（离政发〔2025〕17号）·····	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的通知（离政发〔2025〕21号）·····	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李鑫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离政发〔2025〕22号）·····	3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吕梁市离石区千年水库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函（离政函〔2025〕13号）·····	3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立临时账户的批复（离政函〔2025〕14号）·····	3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离石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批复（离政函〔2025〕15号）·····	3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东沟森林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的批复（离政函〔2025〕17号）·····	3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吕梁）配套项目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离政函〔2025〕18号）·····	3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吕梁市金宝陶瓷粘土开采有限公司“12·19”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离政函〔2025〕19号）……………4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石佛寺（王家坡造像）等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内继续进驻宗教活动场所的批复

（离政函〔2025〕21号）……………41

【区政府办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16号）……………4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18号）……………4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5〕20号）……………5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吕梁市离石区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22号）……………65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2号建议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5〕13号）……………67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3号建议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5〕14号）……………68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2号建议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5〕15号）……………70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四次会议D类第123号（并）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5〕17号）……………72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
部门；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
馆、区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lsqzfb2862@126.com

电 话 0358—8222862

邮 编 0330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
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四次会议 D 类第 124 号提案
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5〕18号）73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四次会议 D 类第 126 号提案
的答复（离政办函〔2025〕19 号）74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四次会议 D 类第 127 号提案
的答复离政办函〔2025〕20 号7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吕梁市离石
区趣养小镇颐养家园存在重大消防火灾隐患进行
挂牌督办的批复

（离政办函〔2025〕21 号）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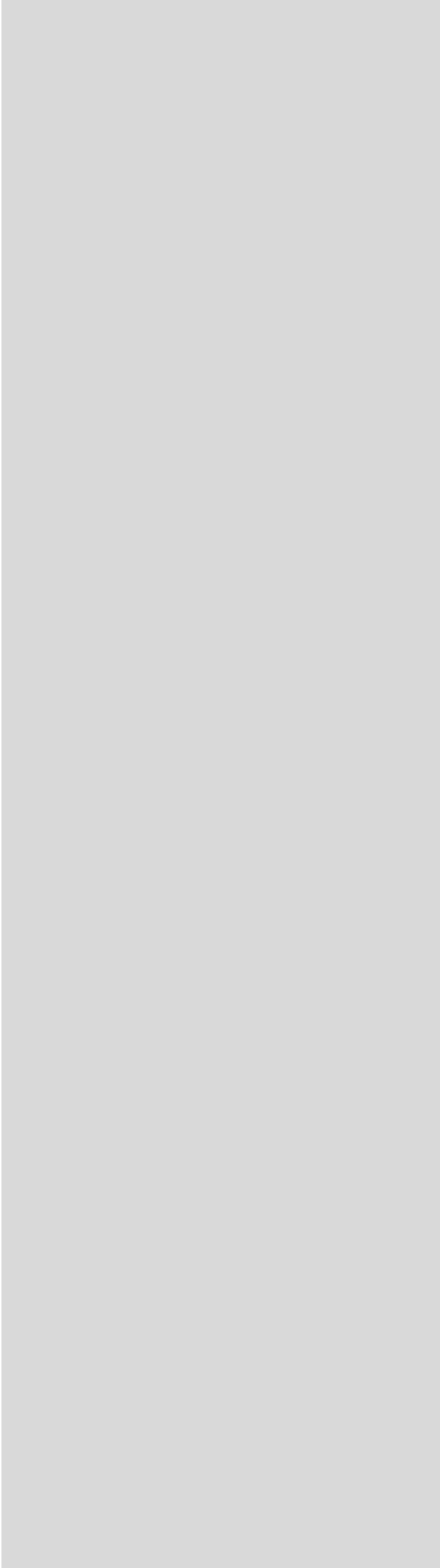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吕梁三和尖
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三和庄园存在重大消
防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

（离政办函〔2025〕22 号）7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离
石区用地保障专班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23 号）79

关于离石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6 号建议的答
复（离政办函〔2025〕24 号）8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文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离政发〔2025〕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任文君同志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刘 毅同志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玉茂同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的决定

离政发〔2025〕17号

城北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对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城北街道大中局村农用地上修建的建筑物 52227.02 平方米予以没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的 通 知

离政发〔2025〕21号

区农业农村局、区工科局、区能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

水资源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生态与环境的重要控制性要素。离石区作为资源型缺水城市，水资源总量不足、时空分布不均，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

为缓解水资源水环境约束趋紧的矛盾，保障水资源供需平衡，按照“四水四定”原则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依据省市下达的水资源管控指标，结合离石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水资源情况

根据《山西省吕梁市水资源第二次评价》成果，离石区 1956-2000 年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7991 万 m^3 ，其中河川径流量 3893 万 m^3 ，地下水资源量 6316 万 m^3 ，重复资源量 2218 万 m^3 。

（一）可供水源及供水工程

1. 地表水

（1）黄河干流地表水（中部引黄工程）

离石区黄河干流地表水取自山西大水网中部引黄离石区配套供水工程。工程规划向全区四个工业园区的五个水厂供水，分别为信义北水厂、中水厂、坪头工业园区规划水厂、大土河工业园区规划水厂和枣林工业园区规划水厂。

该工程供水区为离石区预留李家沟取水口和后马家村取水口两处取水口，年分配水量为 4530 万 m^3 。其中李家沟取水口分别向湫水河、枣林、三川河规划区的规划水厂供水；后马家村取水口向信义规划区的两个水厂和大东川的农业灌区供水。以工业供水为主，同时向离石区提供城乡生活供水、农业灌溉用水，并置换部分当地水量用于恢复生态需水。

（2）黄河支流地表水

离石区地表水水源工程有千年水库、

吴城水库、横泉水库、峪口沟水库（规划建设）及小泉小水。

千年水库引水工程位于小东川河中上游信义镇千年村，总库容 608 万 m^3 ，兴利库容 352 万 m^3 。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复供水量 310 万 m^3/a ，其中工业取水 300 万 m^3/a ，生活取水 10 万 m^3/a ，供水保证率 90%。主要承担吕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生产用水。

吴城水库引水工程位于东川河上游吴城镇，总库容 1850 万 m^3 ，防洪库容 877 万 m^3 ，重复库容 180 万 m^3 ，兴利库容 500 万 m^3 ，每年可为离石供水 360 万 m^3 。主要承担农业灌溉用水。

横泉水库引水工程位于北川河上游横泉村，设计总库容 8123 万 m^3 ，其中调洪库容 2013 万 m^3 ，防洪库容 1113 万 m^3 ，兴利库容 4189 万 m^3 。设计供水量 3689 万 m^3 ，其中城市及工业 2109 万 m^3 （供离石区生活 1520 万 m^3/a ），农业灌溉 1580 万 m^3 。

峪口沟水库规划设计供水量 510 万立方米，供水用于解决吕梁中心城区新增生活用水。

离石区小泉小水已批复取水量 290.22 万 m^3 ，实际用水量为 41.24 万 m^3 。

2. 地下水

根据《山西省吕梁市水资源第二次评价》成果，离石区 1956-2000 年多年平均

地下水资源量为 6313 万 m^3/a 。根据 1956-2016 年地下水资源量统计分析数据，离石区 1956-2016 年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5314 万 m^3 。

根据取水口调查情况和用水统计，截止 2024 年离石区共有各类地下水开采井 154 眼，2024 年全区地下水供水量 1306 万 m^3 ，其中新鲜水 908 万 m^3 ，矿坑疏干水 398 万 m^3 。

3. 非常规水

（1）再生水

离石城区有两座污水处理厂，即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一厂）和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厂）。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一厂）污水处理能力 3.5 万 $\text{m}^3/\text{日}$ ，2024 年污水处理量 1036 万 m^3 ，出水量 912 万 m^3 ；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厂）污水处理能力 11.5 万 $\text{m}^3/\text{日}$ ，2024 年污水处理量 3000 万 m^3 ，出水量 2788 万 m^3 ，2024 年离石城区再生水总出水量 3700 万 m^3 。

（2）矿坑水

离石区共有煤矿 13 家，其中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锦瑞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西山亚辰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东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家煤矿无外排，其余 10 家煤矿均有外排矿坑疏干水。2024 年矿井疏干水量 398 万 m^3 ，其中煤矿回用 195 万 m^3 ，外排量 203 万 m^3 。

（二）水资源管控指标

1. 用水总量

吕梁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各县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通知》（吕水水资〔2022〕388号），下达“十四五”期间离石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4800万 m^3 /年。

2. 地表水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21号），下达“十四五”离石区黄河干流耗水指标为2000万 m^3 /年，支流耗水指标为1404万 m^3 /年。

3、地下水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23号），下达2025年、2030年离石区地下水管控指标为850万 m^3 /年（不含矿坑疏干水）。

4、非常规水

吕梁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各县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通知》（吕水水资〔2022〕388号），下达“十四五”期间离石区非常规水最小利用量598万 m^3 /年。根据《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23〕206号）文件精神，明确了“各级行政区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

年度目标时，超过部分不计入用水总量考核指标”。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

1. 地表水

根据《山西省吕梁市水资源第二次评价》成果，离石区1956-2000年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3893万 m^3 。按照离石区用水统计年报数据，2024年离石区地表水供水量2100万 m^3 ，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53.9%，属于高开发利用区。

2. 地下水

根据《山西省吕梁市水资源第二次评价》成果，离石区1956-2000年多年平均地下水可开采量为2604万 m^3 。按照离石区用水统计年报数据，2024年离石区地下水开采量1306万 m^3 ，地下水开采系数为0.5。

二、现状取用水情况

（一）2024年实际用水量、耗水量

根据2024年用水统计数据，离石区总取水量为4326万 m^3 ，其中：地下水1306万 m^3 ，地表水2100万 m^3 ，再生水920万 m^3 。按用途统计，农业灌溉用水量329万 m^3 ，工业用水量662万 m^3 ，生活用水量1951万 m^3 ，生态用水量1384万 m^3 。

按离石区耗水率71%计算，2024年地表水黄河支流耗水量1491万 m^3 ，地表水黄河干流无耗水量。

（二）取水许可批复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离石区取得取水许可批复 159 户，其中农业 94 户，工业 50 户，服务业 14 户，公共供水企业 1 户。离石区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复项目取水许可量 3466.18 万 m³，其中：地下水 1168.31 万 m³（包括企业取自来水 5.76 万 m³），矿坑疏干水 325.1 万 m³（其中煤矿自用 273.65 万 m³），地表水 1817.13 万 m³，非常规水 155.64 万 m³。

1. 农业

农业取得取水许可批复 94 户，批复水量 194 万 m³（浅层地下水 181 万 m³，岩溶地下水 13 万 m³），其中农村生活及灌溉 92 户，批复水量 180 万 m³；畜牧养殖用水户 2 户，批复水量 14 万 m³。

2. 工业

工业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复 50 户，批复水量 986.44 万 m³，其中地下水 539.77 万 m³（包括新鲜水 208.91 万 m³，矿坑水 325.1 万 m³、自来水 5.76 万 m³），地表水 297.13 万 m³，非常规水 155.3 万 m³）。

3. 服务业

服务业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复 11 户，批复水量 35.74 万 m³，其中地下水 35.4 万 m³，非常规水 0.34 万 m³。

4.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公共供水企业为吕梁市供水服务中

心，取水许可批复水量 2250 万 m³，其中地下水 730 万 m³，地表水 1520 万 m³。

（三）管控指标使用情况

离石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4800 万 m³/年。2024 年实际取用水量 4326.4 万 m³，已批复取水许可项目的取水许可量较实际用水量多 556 万 m³，经分析计算，用水指标占用达到 4882 万 m³，超过“十四五”用水总量指标 82 万 m³。

离石区黄河支流耗水指标 1404 万 m³/年。2024 年总耗水率 71%，黄河支流实际取用水量 2100 万 m³，已批复取水许可项目的取水许可量较实际取用水量多 242 万 m³。经分析计算，用水指标占用达到 2343 万 m³，以耗水率 71%折算，耗水量为 1663 万 m³，超过黄河支流耗水指标 259 万 m³。

离石区黄河干流耗水指标 2000 万 m³，现状未利用。

离石区地下水管控指标 850 万 m³/年，2024 年实际取用水量 1159 万 m³（不包括矿坑疏干水），已批复取水许可项目的取水许可量较实际用水量多 556 万 m³。经分析计算，用水指标占用达到 1159 万 m³，超过地下水管控指标 309 万 m³。

离石区非常规水最小利用量为 598 万 m³/年，2024 年非常规水利用量为 920 万 m³/年，已超过非常规水最小利用量目标。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用水总量、黄河支流地表水、地下水无新增取水指标空间

离石区作为市府所在地，作为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吸引了大量的企业和项目入驻。随着经济结构、城区规模扩大和人口增长，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现状离石区用水总量、黄河支流地表水耗水量、地下水开发利用量均已超出控制指标。用水总量、黄河支流地表水、地下水超出管控指标部分均需要退出。

2. 水资源配置利用不合理

（1）取水许可批多用少，空占指标

部分项目批多用少，存在空占管控指标的情况。项目在办理取水许可时，基于设计规模及发展需求核定了用水量，而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技术改进或管理调整等原因，实际生产规模大幅减少、用水需求下降，实际用水量远低于许可量。这不仅造成了水资源指标的浪费，也限制了其他有实际需求项目的用水申请，加剧了水资源供需矛盾。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水量 210 万 m^3 ，实际用水量 38 万 m^3 ，其中地表水批复水量 198.45 万 m^3 ，实际用水量 26.84 万 m^3 。

受市场等各种因素影响，2024 年涉及洗煤企业运行达不到规模生产，23 户洗煤厂批复水量 171 万 m^3 ，实际用水量

33 万 m^3 ，其中地表水批复水量 76.5 万 m^3 ，实际用水量 7.5 万 m^3 。

（2）城市自来水取用水占比大

现状离石区批复取水许可取水量为 3466.18 万 m^3 ，其中：地下水 1168.31 万 m^3 （包括企业取自来水 5.76 万 m^3 ），矿坑疏干水 325.1 万 m^3 （其中煤矿自用 273.65 万 m^3 ），地表水 1817.13 万 m^3 ，非常规水 155.64 万 m^3 。吕梁市供水服务中心取水许可批复水量为 2250 万 m^3 ，占离石区批复量的 65%。其中取地下水 730 万 m^3 ，占离石区地下水批复量的 63%；取地表水 1520 万 m^3 ，占离石区地表水批复量的 84%。

2024 年离石区总取水量为 4326 万 m^3 ，其中：新鲜地下水 1159 万 m^3 ，地表水 2100 万 m^3 。吕梁市供水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际取水量为 2246.79 万 m^3 ，占离石区实际取水量的 52%。按水源统计地下水取水量为 728.17 万 m^3 ，占离石区实际取水量的 63%；地表水取水量为 1518.62 万 m^3 ，占离石区地下水实际取水量的 72%。按取水用途计算供城镇生活 1207 万 m^3 ，服务业 355 万 m^3 ，城镇环境及建筑业等其他用水量 416 万 m^3 。综上所述，城市自来水取用占比均超过离石区管控指标的 60% 以上，而且城乡环境用水占比也达到 19%，可以通过中水置换释放用水空间。

吕梁市供水服务中心许可量及供水

量接近饱和,一方面是建成区区域整体规划增加了吕梁新区区块,将方山县大武镇部分区域纳入了供水范围,增加了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吕梁一中等学校及丽水苑、清风雅苑等住宅区域的居民,2024年实际供水近110万 m^3 地表水占用了离石区指标;另一方面城镇环境等用水年均300万左右取用新鲜水,也占用了离石区取水指标,完全可以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再生水来替换。

(3) 非常规水利用率偏低

一方面由于中水管网配套设施与城市规划不同步、回用管网建设滞后、取水点配置少、供水成本高、水质不能满足分质用水需求等,影响中水利用效率。根据市城管局统计,离石城区2024年城市污水处理量3700万 m^3 ,出水量3700万 m^3 ,再生水实际利用量1529万 m^3 ,其中用于2户工业企业仅102.96万 m^3 (离石、柳林各1家),用于生态补水及其他1423万 m^3 。目前离石区仅晋能大土河热电有限公司批复再生水许可量155.3万 m^3 ,实际用水量为80.16万 m^3 ,利用率偏低。同时离石城乡环境用水本身对水质要求不高,可以利用中水,现状仍通过城市自来水解决,占用了新鲜水指标,增加了污水产生量。另一方面离石区煤矿位置偏远,矿井疏干水除企业自用外,外排矿坑

水的排放区与其他取水需求用户的地理空间距离较远,铺设管线难度较大,使得矿井水收集利用较为困难。

3. 黄河干流水未达效

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近期目标(到2030年)给离石区分配年供水量为4530万 m^3 ,总取水流量为1.765 m^3/s 。该工程在离石区设置李家沟取水口和后马家村地下取水口,每年向信义规划区供水量为1878万 m^3 ,向大东川灌区供水524万 m^3 ,向大土河规划区每年供水1268万 m^3 ,向枣林规划区每年供水247万 m^3 ,向湫水河规划区每年供水613万 m^3 。截至目前,因中部引黄干线还未全部贯通,离石区县域配套工程建设未达效。

二、水资源优化配置

(一) 优化配置目标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精准把握水资源供给端和需求端的平衡性,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向低耗水、高效益方向转变,以贯彻落实“四水四定”有效支撑和倒逼高质量发展。

(二) 优化配置原则

充分考虑离石区水资源紧缺状况,以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确定的用水总量为控制指标,按照“优先利用非常规水、用足黄河水、用好地表水、保障生态水、

涵养地下水”的原则，供给端明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量，需求端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统筹协调生活、农业、工业和生态环境的用水关系，调整配置各类水源供水量，持续优化取用水结构，有效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项目用水需求。

（三）优化配置思路

1. 实施取水许可动态管理，使有限的水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益

依据《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社会总取水量增加又无法获得新水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取水许可证持有人的取水量予以核减或者限制。因此，对实际用水量远小于许可水量用水户的取水许可量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核减“多批少用”“批而不用”的部分不合理取水许可水量，解决区域取水许可批多量少问题，释放取水指标。一是对建设期长或分期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建设规模进度分阶段核定取水量和发放许可证，保障企业有水可用，又防止用水指标过度占用、占而不用情况。二是对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的项目，以多年用水量统筹协调、综合平衡，接近三年最大用水量合理控制、留有余地进行配置。

通过 2024 年用水情况统计分析，23 户洗煤行业用水户批复水量较实际用水

量多 138 万 m³，占而不用指标近 81%。其中地表水批复水量较实际用水量多 69 万 m³，占而不用指标近 90%。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项目调整批复水量较实际用水量多 172 万 m³，其中地表水批复水量较实际用水量多 171.61 万 m³。

2. 统筹各行业用水结构，实施深度节水控水

按照区域经济结构，进一步明确农业、工业、生活及生态各行业用水比例，优化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益。农业方面要进一步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适水种植，通过推广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降低亩均用水量，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工业方面通过实施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引导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快现有企业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等设施建设，节水减排的同时大大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城乡生活方面要加快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建设进度，持续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大力开展节水型小区（社区）、校园、企业、园区等载体示范建设，引导居民家庭普及安装节水型器具，提高公众节水意识。

3. 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提高用水效率

按照管控指标要求和行业用水需求，

合理调整配置水源，降低地表水的耗水率。在保障用水需求的前提下，城镇生活优先配置地表水，城乡环境及生态用水配置再生水和地表水，工业企业优先配置黄河干流水、再生水，农业灌溉配置区域地表水。一是将峪口沟水库和横泉水库的地表水作为城乡生活用水的主水源，降低地表水耗水率的同时释放地下水指标。千年水库地表水用于吕梁市经开区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置换地下水指标；吴城水库用于农业，降低黄河支流耗水量。二是将吕梁市供水服务中心城乡环境用水部分由中水置换，不仅能够释放用水指标空间，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还能有效提升再生水的利用量，改善水生态环境。三是工业企业优先配置再生水、中部引黄水，退出支流地表水指标，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可持续利用。

4. 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力度，宜配尽配，应用尽用

一是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实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管网建设，通过推动再生水的水质提升和深度处理，将再生水作为城乡环境、洗车等特种行业和工业生产的重要水源。二是大力推进雨水、矿井水综合利用。在城市公园、居住社区、建筑、绿地、道路广场等新改扩建过程中合理推广雨水渗滞、调蓄、利用等设施，

减少雨水地表径流外排，就地利用。通过推广集雨节水灌溉技术，发展农业雨水补充灌溉方式。对采矿企业非饮用生活用水逐步用处理后的矿井水替代，对未充分利用矿井水的采矿企业，核减其用水指标，同时探索将矿坑水收集处理达到水质要求后用于农业灌溉，进一步提高矿井水利用量，释放用水指标空间。因此，在采矿疏干水不占用地下水管控指标的情况下，离石区应增加疏干水管控指标，作为下阶段申请指标的支撑，同时建立健全疏干水利用的监管机制，确保疏干水的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

5. 强力推进关井压采，促进地下水保护

统筹考虑地下水、地表水联合配置与时空合理利用，有效控制、合理削减地下水开采量。以管控指标为红线，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地下水优先解决农村及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企业生活用水。同时加快推进黄河水配套水网建设进度，全力推进水源置换，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实现地下水水位止降返升。

（四）优化配置方案

通过对离石区现状水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离石区可调整退出取用水指标 800.41 万 m^3 ，其中地下水 340.41 万 m^3 ，

黄河支流地表水 460 万 m³（自来水公司地下水置换占用 100 万 m³）。

1. 核减现有取水许可闲置指标

本次水资源优化配置计划对 117 户用水户取水许可量进行调整,调整核减水量 200.24 万 m³,其中地下水 60.41 万 m³,黄河支流地表水 139.83 万 m³。具体核减情况如下:

(1) 洗煤厂: 23 家洗煤企业中 7 家坑口洗煤企业保留原配置,其余 16 家核减水量 55.85 万 m³,其中地下水 19.52 万 m³,黄河支流地表水 36.33 万 m³。

(2) 炼焦企业: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核减黄河支流地表水 98 万 m³。

(3) 建材企业: 8 家企业中 3 家水泥企业保留原配置,其余 5 家核减水量 11.56 万 m³,其中地下水 7.56 万 m³,黄河支流地表水 4 万 m³。

(4) 食品加工企业: 吕梁市育民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核减地下水 3.77 万 m³。

(5) 饮用水制造企业: 2 家企业核减水量 6.06 万 m³,其中地下水 4.56 万 m³,黄河支流地表水 1.5 万 m³。

(6) 农村生活、灌溉用水: 92 户许可水量 179.8285 万 m³核减地下水 25 万 m³。

2. 调整城市自来水占用指标

吕梁市供水服务中心供方山县大武镇区域约 72 万 m³地表水的实际供水量应

占用方山县用水指标,退出离石区黄河支流地表水 72 万 m³。

3. 优化生态用水

离石区城乡环境及生态用水取用地表水 687 万 m³,由中水进行置换,退出黄河支流地表水 300 万 m³。

离石区小型自流引水灌溉用水 105 万 m³进行核减,退出黄河支流地表水 40 万 m³。

新区大武镇知春湖补水 8 万 m³退出离石区黄河支流地表水指标。

4. 地下水置换、压减水量

吕梁市供水服务中心地下水许可量 730 万 m³中分别由地表水置换 100 万 m³和中水置换 140 万 m³,可退出地下水指标 240 万 m³。

离石区农业灌溉地下水纯井用水量 82.4 万 m³压减 40 万 m³,以上共计退出地下水指标 280 万 m³。

(五) 优化配置成果

通过优化配置,离石区用水结构为总用水量 4829.97 万 m³,其中地下水 963.13 万 m³,煤矿自用地下水 273.65 万 m³;地表水 2365.75 万 m³,非常规水 1227.43 万 m³。其中非常规水超过最小利用量 598 万 m³的部分 629.43 万 m³不计入用水总量,因此用水总量为 4195.54 万 m³。其中地下水 963.13 万 m³,煤矿自用地下水

273.65 万 m^3 ；地表水 2365.75 万 m^3 ，非常规水 598 万 m^3 。

耕地灌溉用水量 249 万 m^3 ，其中地下水 42 万 m^3 ，地表水 207 万 m^3 。

畜禽用水 14.17 万 m^3 （地下水）。

工业用水 809.26 万 m^3 ，其中地下水 174.11 万 m^3 ，煤矿自用地下水 273.65 万 m^3 ；地表水 154.75 万 m^3 ；非常规水 206.75 万 m^3 。

城镇居民用水量（吕梁市供水服务中心供水）2078 万 m^3 ，其中地下水 530 万 m^3 ，地表水 1548 万 m^3 。

农村居民用水量 154.8285 万 m^3 （地下水）。

服务业用水量 48.36 万 m^3 ，其中地下水 48.03 万 m^3 ，非常规水 0.34 万 m^3 。

城乡环境用水量 787 万 m^3 ，其中地表水 387 万 m^3 ，中水 300 万 m^3 。吕梁市供水服务中心供给城乡环境用中水 100 万 m^3 。

河湖补水用水量 689 万 m^3 ，其中地表水 69 万 m^3 ，中水 620 万 m^3 。

综上所述，通过优化配置，离石区用水总量为 4200.54 万 m^3 ，利用空间 599.46 万 m^3 。其中：离石区地下水指标（不含矿坑水）为 818.59 万 m^3 ，地下水利用空间 31.41 万 m^3 。

离石区地表水 2365.75 万 m^3 ，其中

城镇生活耗水量 $1548\text{m}^3 \times 40\% = 619.2$ 万 m^3 ；其他耗水量 $817.75\text{m}^3 \times 75\% = 613.3$ 万 m^3 ，实际耗水量为 1232.5 万 m^3 ，支流地表水利用空间 171.5 万 m^3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离石区政府牵头扛起严格落实“四水四定”主体责任，建立管理职责明确、落实措施有效、协同推进有力的水资源管理体制，成立水资源优化配置领导小组，明确水利、审批、工信、住建等部门职责分工，促进部门信息共享，协调解决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挥统一调度管控的工作合力，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

（二）严格取水许可审批

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先决条件，把好新上项目准入关。审批部门受理取水许可审批、核验、延续等涉水事项时，充分征求采纳水利部门意见，全面评估核定取水许可量，按照对许可水量过大、生产规模大幅减少、实际用水需求下降及不符合用水定额管理需求的进行调减，将取水指标合理释放。水利部门通过严格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对“多批少用”“批而不用”的核减年度计划，倒逼企业退出空占取水指标。

（三）加强取用水监管

建立健全取用水监管体系，充分发挥电子证照、取水计量监测等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优势，不断提升取水计量监控覆盖面和在线率，对全区取用水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同时加大对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其严格按照取水许可批准的水量、用途等要求用水，对违规取用水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形成有效的监管和震慑效应。

（四）深入推进节水控水行动

政府牵头统筹推进持续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节水联动效应，着力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耗等重点领域节水，深化水资源税和水价改革，加强节水典型示范和标杆建设，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助推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五）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

城建部门大力推进再生水开发利用，全面加快配套建设再生水管网，实现污水

处理后回用，优先再生水置换吕梁市供水服务中心城市环境用水，探索推进供暖用水管道改造，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量。工信、能源部门联合督促采矿企业加强矿井水治理与综合利用，全面优化矿区供排水系统，将处理后的矿坑水收集用于非饮用水环节，提高矿井水回用综合效益，提高矿井水利用率。

（六）加快水网建设进度

政府统筹协调加快推进中部引黄工程建设，督促施工单位倒排工期，加快工程进度，积极完成中部引黄县域小水网配套工程，可有效缓解各县黄河支流地表水指标紧缺的矛盾，推动形成高效利用黄河水、有序取用地表水、保障河流生态水、涵养保护地下水、鼓励使用非常规水的用水格局。

- 附件：1. 离石区现状取水配置建议表
2. 离石区取用水配置情况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水利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51



扫码咨询

附件 1

离石区现状取水配置建议表

序号	取水 权人名称	所属 行业	取水许可 证编号	批准 取水 量 (万 m³/a)	取水许可量 (万 m³/a)								配置水量 (万 m³/a)										配置 意见	
					地下水				地表 水	非常规水			总 计	地下水				地表 水	非常规水					
					岩 溶 水	浅 层 水	自 来 水	合 计	地 表 水	矿 坑 水	中 水	雨 水		岩 溶 水	浅 层 水	自 来 水	合 计	地 表 水	矿 坑 水	中 水	雨 水	合 计		
1	山西楼俊集团担炭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业	D141102G2023-0001	19.88	6.48			6.48		13.40			19.88	6.48			6.48		13.40				13.40	保留原配置
2	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业	D141102G2024-0004	27.05	5.02			5.02		22.03			27.05	5.02			5.02		22.03				22.03	保留原配置
3	山西东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业	B141102G2021-0066	37.80	6.00			6.00		31.80			37.80	6.00			6.00		31.80				31.80	保留原配置
4	山西吕梁西山晋邦德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业	D141102G2023-0011	32.74	7.77			7.77		24.97			32.74	7.77			7.77		24.97				24.97	保留原配置
5	山西吕梁离石贾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业	D141102G2021-0005	26.75	8.41			8.41		18.34			26.75	8.41			8.41		18.34				18.34	保留原配置
6	山西吕梁离石交口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业	D141102G2021-0010	31.69	5.14			5.14		26.55			31.69	5.14			5.14		26.55				26.55	保留原配置
7	山西吕梁离石金晖荣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业	D141102G2025-0002	21.47		1.05		1.05		20.42			21.47		1.05		1.05		20.42				20.42	保留原配置
8	山西吕梁离石区王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业	D141102G2022-0005	33.00	9.90			9.90		23.10			33.00	9.90			9.90		23.10				23.10	保留原配置

9	山西吕梁离石炭窑坪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业	D141102S2021-0035	29.30				0.00	6.40	22.90						0.00	6.40	22.90			22.90	保留原配置
10	山西吕梁离石西山亚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业	D141102G2021-0002	11.84	3.42			3.42		8.42						3.42		8.42			8.42	保留原配置
11	山西吕梁离石永聚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业	D141102G2022-0006	26.70			4.91	4.91		21.79					4.91	4.91		21.79			21.79	保留原配置
12	山西煤炭运销锦瑞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业	D141102G2023-0008	32.80	8.10			8.10		24.70						8.10		24.70			24.70	保留原配置
13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业	D141102G2021-0022	22.47	7.24			7.24		15.23						7.24		15.23			15.23	保留原配置
14	山西吕梁离石贾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G2021-0004	9.26	0.20			0.20		9.06						0.20		9.06			9.06	保留原配置
15	山西吕梁离石区王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G2021-0003	8.14	0.22			0.22		7.92						0.22		7.92			7.92	保留原配置
16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	煤炭洗（选）业	d141102g2022-0008	5.62				0.00		5.62						0.00		5.62			5.62	保留原配置
17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选煤厂	煤炭洗（选）业	d141102g2022-0004	9.24				0.00	0.54	8.70						0.00	0.54	8.70			8.70	保留原配置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3

18	山西东泰聚益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g2020-0007	21.00			0.85	0.85		20.15				21.00			0.85	0.85		20.15			20.15	保留原配置
19	山西鸿翔昇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G2021-0031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0.00	保留原配置
20	吕梁鑫瑞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S2022-0003	5.72				0.00	5.72					3.22				0.00	3.22				0.00	核减
21	吕梁旭辉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S2021-0013	6.38				0.00	6.38					3.38				0.00	3.38				0.00	核减
22	吕梁市茂源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S2023-0033	10.52			0.13	0.13	10.39					4.52		0.13		0.13	4.39				0.00	核减
23	离石区振东洗煤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S2023-0002	6.71			0.08	0.08	6.63					3.21		0.08		0.08	3.13				0.00	核减
24	吕梁东凯洗煤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S2021-0011	6.64				0.00	6.64					3.14				0.00	3.14				0.00	核减
25	吕梁金瑞发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S2021-0009	5.93			5.93	5.93						3.43		3.43		3.43					0.00	核减

26	吕梁勤业达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S2021-0037	9.23		0.10		0.10	9.13				4.50		0.10		0.10	4.40			0.00	核减
27	吕梁三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S2021-0030	10.10				0.00	10.10				6.00				0.00	6.00			0.00	核减
28	吕梁市宏泰煤焦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G2021-0039	10.00		10.00		10.00					5.00		5.00		5.00				0.00	核减
29	吕梁市吉鑫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S2021-0036	2.47		0.03		0.03	2.44				2.47		0.03		0.03	2.44			0.00	核减
30	吕梁市金海湾煤焦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S2021-0019	6.63		6.63		6.63					3.50		3.50		3.50				0.00	核减
31	吕梁市创亿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S2021-0023	9.05				0.00	9.05				4.05		4.05		4.05				0.00	核减
32	吕梁市东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G2021-0015	5.74		5.74		5.74					3.40		3.40		3.40				0.00	核减
33	吕梁市离石区森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S2021-0020	5.20				0.00	5.20				3.20				0.00	3.20			0.00	核减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3

34	吕梁市炜煜洁净型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G2021-0014	6.65		6.65	6.65					2.10	2.10	2.10						0.00	核减
35	吕梁市鑫玉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S2021-0006	4.25		0.02	0.02	4.23				2.25	0.02	0.02	2.23					0.00	核减
36	吕梁市鑫致富煤焦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业	d141102g2023-0006	5.09		5.09	5.09					3.09	3.09	3.09						0.00	核减
37	晋能大土河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B141102S2021-0009	158.34	3.04		3.04			155.30		158.34	3.04		3.04			155.30		155.30	保留原配置
38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炼焦行业	B141102S2022-0094	210.00	11.55		11.55	198.45				112.00	11.55		11.55	100.45				0.00	关停项目核减
39	东胜机制砂厂	建材行业	D141102S2023-0005	2.73			0.00	2.73				1.73			0.00	1.73				0.00	核减
40	浩珈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D141102G2021-0017	3.13		3.13	3.13					1.13	1.13	1.13						0.00	核减
41	吕梁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c149800g2022-0001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0.00	保留原配置
42	吕梁市森众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d141102g2023-0007	7.66		7.66	7.66					3.60	3.60	3.60						0.00	核减

43	吕梁市唐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D141102S2021-0007	5.77				0.00	5.77					2.77						0.00	2.77				0.00	核减
44	吕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C141102G2021-0001	12.86	12.86			12.86						12.86	12.86					12.86					0.00	保留原配置
45	山西川东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C141102G2021-0030	9.78	9.78			9.78						9.78	9.78					9.78					0.00	保留原配置
46	山西五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D141102G2024-0003	3.40		3.40		3.40						1.90		1.90				1.90					0.00	核减
47	吕梁市北圪垛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陶瓷土开采业	C149800G2022-00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保留原配置
48	吕梁市离石区鑫浩陶瓷粘土矿厂	陶瓷土开采业	D141102G2023-0004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00	保留原配置
49	垣源铝矾土矿	陶瓷土开采业	D141102G2023-001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留原配置
50	吕梁市供水服务中心	公共供水	B141128G2021-0213	2250.00	730.00			730.00	1520.00					2250.00	530.00					530.00	1620.00			100.00	100.00	生态环境卫生置换为中水,地下水置换为地表水
51	吕梁市凤山高级中学	教育行业	D141102G2024-0002	9.61	9.45			9.45					0.16	9.61	9.45					9.45				0.16	0.16	保留原配置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3

52	吕梁市离石区廷亮学校	教育行业	B141102G2024-0054	12.69	12.51			12.51				0.18	12.69	12.51			12.51					0.18	0.18	保留原配置
53	吕梁市离石区廷亮幼儿园	教育行业	D141102G2024-0001	2.28	2.28			2.28					2.28	2.28			2.28						0.00	保留原配置
54	吕梁市育民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工业	D141102G2021-0012	6.77	6.77			6.77					3.00	3.00			3.00						0.00	保留原配置
55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吕梁南高速公路分公司吴城收费站	道路货物运输业	D141102G2022-0009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00	保留原配置
56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吕梁南高速公路管理公司离石东收费站	道路货物运输业	D141102S2021-029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00	保留原配置
57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吕梁南高速公路管理公司离石西收费站	道路货物运输业	D141102S2021-032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00	保留原配置
58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梁北高速公路分公司枣林收费站	道路货物运输业	D141102G2022-0002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0.00	保留原配置
59	山西路桥集团吕梁国道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业	C141102G2023-0001	0.87		0.87		0.87					0.87		0.87		0.87						0.00	保留原配置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3

区政府文件

60	山西吕梁环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业	D141102G2021-0024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0.00	保留原配置
61	山西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梁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坪头收费站	道路货物运输业	D141102G2021-0027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00	保留原配置
62	吴城服务区	道路货物运输业	D141102G2021-0001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0.00	保留原配置
63	吕梁市渔沅兴饮用水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D141102G2023-0003	20.05		13.14		13.14	6.91				18.55		13.14		13.14	5.41			0.00	核减地表水
64	吕梁市离石区金阁山泉水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D141102S2021-0040	0.42				0.00	0.42				0.42				0.00	0.42			0.00	保留原配置
65	吕梁市离石区则里山泉农民专业合作社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D141102G2023-0009	11.06		11.06		11.06					3.06		3.06		3.06				0.00	核减
66	山西大农和绿色牧业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业	D141102G2025-0001	13.41		13.41		13.41					13.41		13.41		13.41				0.00	保留原配置

67	吕梁市离石区新大象养殖业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业	D141102G2021-0016	0.76		0.76		0.76					0.76		0.76		0.76					0.00	保留原配置
68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办刘家莊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56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0.00	保留原配置
69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办大中局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76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0.00	保留原配置
70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办李家沟社区居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119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0.00	保留原配置
71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办王家沟社区居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121	3.29	3.29			3.29					3.29	3.29			3.29					0.00	保留原配置
72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红眼川乡贾北里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108	0.68		0.68		0.68					0.68		0.68		0.68					0.00	保留原配置
73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红眼川乡殷家山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126	2.64		2.64		2.64					1.64		1.64		1.64					0.00	核减
74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办杜家山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124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0.00	保留原配置

75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办高家沟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118	5.04		5.04		5.04				0.00		0.00		0.00				0.00	核减
76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办贺家塔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137	2.41		2.41		2.41				2.41		2.41		2.41				0.00	保留原配置
77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办葫芦把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9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保留原配置
78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办交口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91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0.00	保留原配置
79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办梁家焉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12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0.00	保留原配置
80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办芦则岭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98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00	保留原配置
81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办岐则沟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99	3.07		3.07		3.07				1.07		1.07		1.07				0.00	核减

82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办乔家塔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92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0.00	保留原配置
83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办渠家山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93	0.59		0.59		0.59				0.59		0.59		0.59					0.00	保留原配置
84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办贺家山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102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00	保留原配置
85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办王家塔村	农业	D141102G2021-0088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0.00	保留原配置
86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办枣架村	农业	D141102G2021-0100	3.29		3.29		3.29				3.29		3.29		3.29					0.00	保留原配置
87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池街道办圪垯上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74	2.15	2.15			2.15				1.15	1.15			1.15					0.00	核减
88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池街道办徐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80	11.00		11.00		11.00				5.00		5.00		5.00					0.00	核减
89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街道办马茂庄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75	3.29		3.29		3.29				2.29		2.29		2.29					0.00	核减

90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坪头乡坪头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135	4.38	4.38		4.38					4.38	4.38		4.38					0.00	保留原配置
91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坪头乡人民政府	农业	D141102G2021-0136	3.29	3.29		3.29					2.29	2.29		2.29					0.00	核减
92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车家湾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103	2.41	2.41		2.41					2.41	2.41		2.41					0.00	保留原配置
93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吉家村村委会	农业	D141102G2021-0105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0.00	保留原配置
94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木问村村委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78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0.00	保留原配置
95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盘龙塔村村委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79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0.00	保留原配置
96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前马家村村委会	农业	D141102G2021-0106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0.00	保留原配置
97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上楼桥村村委会	农业	D141102G2021-0104	3.42	3.42		3.42					3.42	3.42		3.42					0.00	保留原配置

98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田家会 街道办 田家会 村民委 员会	农 业	D141102G2 021-0107	4.34		4.3 4		4.3 4				4.3 4		4.3 4		4.3 4					0.00	保留 原配 置
99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田家会 街道办 五里铺 村村民 委员会	农 业	D141102G2 021-0077	0.55	0.5 5		0.5 5					0.5 5	0.5 5			0.5 5					0.00	保留 原配 置
100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田家会 街道办 下楼桥 村村民 委员会	农 业	D141102G2 021-0081	1.75	1.7 5		1.7 5					1.7 5	1.7 5			1.7 5					0.00	保留 原配 置
101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吴城镇 陈家塔 村村民 委员会	农 业	D141102G2 021-0082	0.31		0.3 1		0.3 1				0.3 1		0.3 1		0.3 1					0.00	保留 原配 置
102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吴城镇 街上村 民委员 会	农 业	D141102G2 021-0094	2.63		2.6 3		2.6 3				2.6 3		2.6 3		2.6 3					0.00	保留 原配 置
103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吴城镇 李家沟 村村民 委员会	农 业	D141102G2 021-0083	0.26		0.2 6		0.2 6				0.2 6		0.2 6		0.2 6					0.00	保留 原配 置
104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吴城镇 任家塔 村村民 委员会	农 业	D141102G2 021-0084	0.33		0.3 3		0.3 3				0.3 3		0.3 3		0.3 3					0.00	保留 原配 置
105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吴城镇 上丰村 村民委 员会	农 业	D141102G2 021-0085	0.88		0.8 8		0.8 8				0.8 8		0.8 8		0.8 8					0.00	保留 原配 置

106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吴城镇 上四皓 村民委 员会	农 业	D141102G2 022-0001	1.31		1.3 1		1.3 1					1.3 1		1.3 1		1.3 1				0.00	保 留 原 配 置
107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吴城镇 下王营 庄村村 民委员 会	农 业	D141102G2 021-0086	2.63		2.6 3		2.6 3					2.6 3		2.6 3		2.6 3				0.00	保 留 原 配 置
108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吴城镇 油坊坪 村民委 员会	农 业	D141102G2 021-0127	0.88		0.8 8		0.8 8					0.8 8		0.8 8		0.8 8				0.00	保 留 原 配 置
109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吴城镇 下三交 村民委 员会	农 业	D141102G2 021-0095	0.88		0.8 8		0.8 8					0.8 8		0.8 8		0.8 8				0.00	保 留 原 配 置
110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吴城镇 下罗堡 村	农 业	D141102G2 021-0087	1.10		1.1 0		1.1 0					1.1 0		1.1 0		1.1 0				0.00	保 留 原 配 置
111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西属巴 街道办 大中局 村村民 委员会	农 业	D141102G2 021-0073	0.11		0.1 1		0.1 1					0.1 1		0.1 1		0.1 1				0.00	保 留 原 配 置
112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西属巴 街道办 高梨岭 村村民 委员会	农 业	D141102G2 021-0066	0.44		0.4 4		0.4 4					0.4 4		0.4 4		0.4 4				0.00	保 留 原 配 置
113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西属巴 街道办 茂塔沟 村村民 委员会	农 业	D141102G2 021-0063	1.88		1.8 8		1.8 8					1.8 8		1.8 8		1.8 8				0.00	保 留 原 配 置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3

114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办事处茂塔坪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61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0.00	保留原配置
115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办事处畔沟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69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00	保留原配置
116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办事处西属巴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72	5.69		5.69		5.69				0.69		0.69		0.69					0.00	核减
117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办事处中则坪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68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0.00	保留原配置
118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办事处盛地村	农业	D141102G2021-0064	5.91	5.91			5.91				5.91	5.91			5.91					0.00	保留原配置
119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办事处盛地沟村	农业	D141102G2021-006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00	保留原配置
120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办事处宋家湾村	农业	D141102G2021-0067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00	保留原配置
121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背石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021-0047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0.00	保留原配置

122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岔上村 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17	3.74		3.7 4		3.7 4					3.7 4		3.7 4		3.7 4				0.00	保留 原配 置
123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德岗村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51	5.05		5.0 5		5.0 5					4.0 5		4.0 5		4.0 5				0.00	核 减
124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丰义村 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16	0.66		0.6 6		0.6 6					0.6 6		0.6 6		0.6 6				0.00	保留 原配 置
125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高家庄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057	0.33		0.3 3		0.3 3					0.3 3		0.3 3		0.3 3				0.00	保留 原配 置
126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归化村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050	8.91		8.9 1		8.9 1					8.9 1		8.9 1		8.9 1				0.00	保留 原配 置
127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后石村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049	1.10		1.1 0		1.1 0					1.1 0		1.1 0		1.1 0				0.00	保留 原配 置
128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回龙塔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041	1.10		1.1 0		1.1 0					1.1 0		1.1 0		1.1 0				0.00	保留 原配 置
129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贾梧村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052	0.22		0.2 2		0.2 2					0.2 2		0.2 2		0.2 2				0.00	保留 原配 置

130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马家沟 村村民 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31	0.44		0.4 4		0.4 4					0.4 4		0.4 4		0.4 4					0.00	保留 原配 置
131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马寨村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043	0.35		0.3 5		0.3 5					0.3 5		0.3 5		0.3 5					0.00	保留 原配 置
132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磨湾村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055	3.19		3.1 9		3.1 9					3.1 9		3.1 9		3.1 9					0.00	保留 原配 置
133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千年村 民委员 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096	0.66		0.6 6		0.6 6					0.6 6		0.6 6		0.6 6					0.00	保留 原配 置
134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任家沟 村村民 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046	0.18		0.1 8		0.1 8					0.1 8		0.1 8		0.1 8					0.00	保留 原配 置
135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王村民 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15	1.53		1.5 3		1.5 3					1.5 3		1.5 3		1.5 3					0.00	保留 原配 置
136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吴家庄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14	4.84		4.8 4		4.8 4					4.8 4		4.8 4		4.8 4					0.00	保留 原配 置
137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西华镇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32	0.15		0.1 5		0.1 5					0.1 5		0.1 5		0.1 5					0.00	保留 原配 置

138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新山湾 村村民 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045	0.26		0.2 6		0.2 6					0.2 6		0.2 6		0.2 6				0.00	保留 原配 置
139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信义村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053	7.69		7.6 9		7.6 9					7.6 9		7.6 9		7.6 9				0.00	保留 原配 置
140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崖窑湾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30	0.88		0.8 8		0.8 8					0.8 8		0.8 8		0.8 8				0.00	保留 原配 置
141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严村村 民委员 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044	1.53		1.5 3		1.5 3					1.5 3		1.5 3		1.5 3				0.00	保留 原配 置
142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阳坡村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054	0.44		0.4 4		0.4 4					0.4 4		0.4 4		0.4 4				0.00	保留 原配 置
143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阳石村 民委员 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097	1.75		1.7 5		1.7 5					1.7 5		1.7 5		1.7 5				0.00	保留 原配 置
144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永红村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042	1.10		1.1 0		1.1 0					1.1 0		1.1 0		1.1 0				0.00	保留 原配 置
145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砖窑沟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048	1.10		1.1 0		1.1 0					1.1 0		1.1 0		1.1 0				0.00	保留 原配 置

146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信义镇 小神头 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25	4.40		4.4 0		4.4 0					4.4 0		4.4 0		4.4 0					0.00	保留 原配 置
147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枣林乡 白家岭 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33	0.66		0.6 6		0.6 6					0.6 6		0.6 6		0.6 6					0.00	保留 原配 置
148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枣林乡 场焉村 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34	0.68		0.6 8		0.6 8					0.6 8		0.6 8		0.6 8					0.00	保留 原配 置
149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枣林乡 贺家畔 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09	0.73		0.7 3		0.7 3					0.7 3		0.7 3		0.7 3					0.00	保留 原配 置
150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枣林乡 梁家岔 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13	1.14		1.1 4		1.1 4					1.1 4		1.1 4		1.1 4					0.00	保留 原配 置
151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枣林乡 马家塔 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11	1.75		1.7 5		1.7 5					1.7 5		1.7 5		1.7 5					0.00	保留 原配 置
152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枣林乡 任家山 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23	1.09		1.0 9		1.0 9					1.0 9		1.0 9		1.0 9					0.00	保留 原配 置
153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枣林乡 三山集 村民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10	0.80	0.8 0			0.8 0					0.8 0	0.8 0			0.8 0					0.00	保留 原配 置

154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枣林乡 十里村 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01	1.53		1.5 3		1.5 3					1.5 3		1.5 3		1.5 3					0.00	保留 原配 置
155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枣林乡 石桥村 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29	0.62		0.6 2		0.6 2					0.6 2		0.6 2		0.6 2					0.00	保留 原配 置
156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枣林乡 陶家庄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22	0.31		0.3 1		0.3 1					0.3 1		0.3 1		0.3 1					0.00	保留 原配 置
157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枣林乡 闫家岭 村民委 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28	0.76		0.7 6		0.7 6					0.7 6		0.7 6		0.7 6					0.00	保留 原配 置
158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枣林乡 枣林村 委员会	农业	D141102G2 021-0112	1.45		1.4 5		1.4 5					1.4 5		1.4 5		1.4 5					0.00	保留 原配 置
159	吕梁市 离石区 抗旱服 务队	农业	D141102G2 022-0010	4.88	4.8 8			4.8 8					4.8 8	4.8 8			4.8 8					0.00	保留 原配 置
总计				3466 .18	914 .22	248 .34	5. 76	116 8.3 1	181 7.1 3	325 .10	155 .30	0. 34	326 4.4 7	708 .46	196 .28	5. 76	910 .49	177 3.2 5	325. 10	255.3 0	0.34	580.7 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鑫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5〕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鑫同志为区国有资本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海保同志为区离勤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李鑫同志区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吕梁市离石区千年水库开发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函

离政函〔2025〕13 号

吕梁市离石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吕梁市离石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吕梁市离石区千年水库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因公司运行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第七章第一百六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兹授权你局作为吕梁市离石区千年水库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代表政府出资和持股。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水利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5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开立临时账户的批复

离政函〔2025〕14 号

吕梁市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开设吕梁市离石区国道 209 线离石区段公路改线工程协调领导小组临时账户的请示》（离交请〔2025〕50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开设吕梁市离石区国道 209 线离石区段公路改线工程协调领导小组临时账户。

专此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区交通局
咨询电话：0358-822472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定离石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的批复

离政函〔2025〕15号

吕梁市离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单位《关于离石区烈士陵园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请示》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提出的离石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划定范围；
- 二、离石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为：东至烈士陵园东山墙，南至烈士陵园前墙，西至烈士陵园西山墙，北至烈士陵园后墙；
-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防止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被非法侵占，保持烈士陵园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特此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咨询电话：0358-823977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大东沟森林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 (2025—2035 年)》的批复

离政函〔2025〕17 号

吕梁市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

你单位《关于批准〈大东沟森林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的请示》(离文旅发〔2025〕36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大东沟森林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该规划需严格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不动一林一地、不毁一草一木”的生态保护原则,统筹推进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业态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度假区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障规划目标高质量完成。

特此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

咨询电话: 0358-822290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吕梁）配套项目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离政函〔2025〕18号

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吕梁）配套项目（C波段天气雷达升级S波段大型天气雷达）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的请示》（离自然资发〔2025〕79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吕梁）配套项目（C波段天气雷达升级S波段大型天气雷达）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方案。

二、在项目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和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吕梁市金宝陶瓷粘土开采有限公司 “12·19” 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离政函〔2025〕19 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吕梁市金宝陶瓷粘土开采有限公司“12·19”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离应急发〔2025〕71 号）已收悉。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的分析、事故性质认定、责任处理及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二、请有关部门（单位）依照职责权限做好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追究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整改并加强防范措施。

三、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精准发力，补齐短板弱项、防范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佛寺（王家坡造像）等 2 处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内继续进驻宗教活动场所的批复

离政函〔2025〕21 号

吕梁市离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你局《关于石佛寺（王家坡造像）等 2 处县级文保单位内继续进驻宗教活动场所的请示》（离民宗发〔2025〕6 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石佛寺（王家坡造像）和天宁寺（云凤庵）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内继续进驻宗教活动场所。请你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和《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会同区文旅局等相关单位和属地街道办，切实加强服务管理，确保相关工作和活动合法有序开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宗教局

咨询电话：0358--823945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 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根据需要，现对《吕梁市离石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完善，重新修订印发后的《离石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年6月28日印发的《吕梁市离石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离政办发〔2024〕12号）同时废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358--821502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 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兽医体制改革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全区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控发〔2019〕1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农牧发〔2021〕28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为前提，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重点、以提升强制免疫能力为目标，以转变职能为手段，进一步放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市场准入，抓好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主

体培育、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多方配合关键环节，着力打造出一支素质高、技术精、实力强、讲诚信、服务好的承接主体，推动动物防疫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有效保障畜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透明、权责明确、加强监管、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绩效评估，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向养殖场（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三、任务目标

从2024年6月以后全区畜禽散养户动物防疫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模式，建立“规范统一、服务到位、运转高效”的防疫运行机制，形成与政府职能相匹配、与畜牧业发展相适应的动物防疫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承接体系。同时，通过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使全年牲畜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新城疫等动物重大疫病群体免疫密

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常规动物疫病做到应免尽免，确保全区不发生区域性动物重大疫情，确保人畜安全。

四、实施范围、散养户标准及购买形式

（一）实施范围。全区 11 个乡镇（街道）畜禽散养户防疫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模式。

（二）散养户标准。**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下；**蛋鸡**：年存栏 10000 只以下；**肉鸡**：年出栏 50000 只以下；**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下；**肉牛**：年出栏 50 以下；**山羊**：年出栏 300 只以下。

（三）购买形式。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本项目。

五、具体内容

（一）购买主体

离石区人民政府为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的主体。

（二）承接主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构。区农业农村局代表区政府与服务机构签订《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合同》。

承接主体必须是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

社会组织（不含财政拨款的群团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风险防范制度；

3. 具备提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具有 5 名以上有动物防疫员资格证、乡村兽医登记证或执业兽医资格证，或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4. 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无偷税漏税、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购买内容

结合我区实际状况，购买内容主要是由市场化方式组织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动物防疫工作。包括：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射、佩戴免疫标识、建立畜禽防疫档案、散养户养殖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协助开展动物的产地检疫、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圈舍消毒灭源、参加动物重大疫情的扑灭等兽医服务；协助养殖场（户）做好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输等

专业化处理服务；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兽医服务。

（四）购买程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和基本规程，充分依托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机制运行。

（五）购买资金

1. **资金来源。**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资金配套保障。

2. **资金测算。**依据畜禽散养户存栏情况和购买服务内容，以及山西省最新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每年按上年底畜禽散养户存栏数据测算。包括强制免疫费用，防疫宣传、疫情巡查、免疫建档数据统计费用，采集样品费用，消毒灭源费用。

3. **采购金额。**根据当年散养户存栏数、购买服务内容及有关核算标准确定当年采购金额。

4. **验收结算。**由区农业农村局对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完成合同义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区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将资金支付给承接主体。

（六）补助办法

1. **加强合同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对服务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效果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

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各乡镇（街道）负责协调对接，主动配合，指导督促承接主体开展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并对服务数据进行审核。

2. **强化绩效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要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绩效管理，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对购买服务实时绩效跟踪，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违法违规者，追究有关责任。各乡镇（街道）结合社会化服务质量，养殖户满意度，对服务主体考核评价。

（七）补助标准

综合考虑行政区域畜禽养殖实际，合理确定动物防疫服务价格，结合承接主体的必要支出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基础性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不包含疫苗、免疫应激死亡补偿等费用。年度购买服务费用测算参考标准：基础性服务费用（含计时费、交通费等）+器材费用（注射器具、防护用品、消毒药品等）+疫苗冷藏费用+购买自选服务费用等。

六、时间安排

（一）启动阶段（每年2月20日-3月15日）。离石区农业农村局经过政府采购确定承接主体，并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

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承接主体义务、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服务费用、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

（二）春秋季防疫阶段（每年春防 3 月 15 日-5 月 31 日，秋防 8 月 20 日-10 月 31 日）。在区政府的领导和安排下，按照合同内容组织实施。

（三）验收总结阶段（每年春防 7 月下旬，秋防 11 月下旬）。由区政府组织安排，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半年和年终考核验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离石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专班，分管农业的副区长担任组长，成员为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各乡（镇）长、街道办主任。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担任。各乡镇（街道）作为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也要成立对应的机构，确保防疫社会化服务真正做实；提供辖区内散养畜禽存栏量和分布，建立动态台账，确保服务覆盖无死角；协助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主体与养殖场（户）对接，解决防疫工作中的矛盾

纠纷，保障服务顺利进行。区农业农村局对疫苗分发、免疫记录、免疫密度、消毒液发放及消毒灭源、监测采样（现场监督）、防疫宣传资料等服务过程进行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如到村到户情况），并对防疫服务的相关数据进行审核，确保服务质量和覆盖率。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街道）密切配合，主动发力，将动物防疫工作作为重点工作部署推进，切实保障我区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

（二）严格培训管理。承接主体要把动物防疫人员培训纳入动物防疫队伍整体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方案，建立健全岗前和在岗培训制度，加强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区农业农村局要督导承接主体按照要求做好动物强制免疫工作，确保畜禽免疫抗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保障我区畜牧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督导检查。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

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有关政策和充分调动社会参与性，按规定主动做好政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 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离石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 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教训，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全面整治我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无水、压力不足、消防系统无法正常启动等问题，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结合《吕梁市建设和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 吕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吕建燃专办发〔2025〕6号）文件要求，吕梁市离石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决定自即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在全区集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结合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聚焦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在已开展的排查整治基础上，全面摸底排查、精准严格整改、标本兼治提升，健全完善高层建筑火灾隐患常态化排查和动态清零机制，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人民生

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范围

第一批：全区经摸排发现无水或消防压力不足的221栋高层建筑。

第二批：建筑高度大于24m的高层商住混合体；建筑高度大于27m的高层住宅；建筑高度大于24m的高层公共建筑。

三、整治内容

（一）共性突出风险

1. 未依法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2. 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被擅自拆除或者损坏停用。

3.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高层建筑，未实行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制度，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每班少于2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4. 建筑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部分外墙保温材料存在脱落问题。

5. 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未按要求进行防火封堵。

6.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

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

7.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被圈占、埋压，影响使用。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8. 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

（二）高层住宅小区

1. 无物业服务企业、无管理单位，消防安全无人管理。

2. 公共区域电气线路绝缘老化、私拉乱接现象严重。

3. 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不到位，共用疏散楼梯。

4. 室内（外）消火栓无水或水压不足。

（三）高层公共建筑

1. 电缆井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

2. 违规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3. 避难层（间）被占用或擅自改变用途。

4. 分区消防供水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四、整治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务求形成合力。

各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到组织得力、工作合力、责任落实，确保整治实效。各街道要组织

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对照突出风险情形开展自查自改，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电气线路、燃气管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开展隐患移送。对于无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的高层建筑，由所在街道负责，指定社区专人进行排查整治。

（二）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摸排隐患。

各街道要积极调动各社区参与，联动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力量，充分发挥社区物业服务单位以及网格力量的作用，对辖区内全部投入使用高层建筑展开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辖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问题现状。各高层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维保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扎实抓好自查整改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建立责任清单和隐患台账。

对于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各街道要收集整理，建立整改责任清单和隐患台账，明确责任人负责督改。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责任主体尽快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项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定隐患整改方案，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对账销号，形成工作闭环。

（四）措施有力，分类整改。

各街道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按照先急后缓、标本兼治的原则，督促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精准施策、坚决整

改。针对能够当场改正的一般问题隐患，应当督促立即整改；针对问题隐患反复或整改难度较大的，要分类制定可落地实施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及人员，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报请区政府督查室挂牌督办，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验收、谁负责”，对排查、移交、整改、验收等环节实名登记，严格验收销号。对核查不合格的，要明确时限、持续跟进、紧盯不放，加大督办指导力度，直至彻底整改；对核查合格的，要继续加强日常管理，防止问题隐患反弹。

（五）规范整改验收。各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对本地高层建筑整治工作开展联合验收，逐栋梳理整改情况建立工作档案并形成整改报告，专题上报区政府，同时要结合排查整改工作，进一步梳理完善高层建筑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固化工作经验。

（六）强化宣传引导，务求全民参与。各街道要组织社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同时督促辖区内物业在自查的同时利用小区公告栏、电梯广告等进行宣传。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高层建筑应急避险、应知应会、自救逃生等科普知识，不断提升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五、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为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区政府成

立全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王轶勇 区委常委、区政府
副区长

吕晓全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高建飞 区住建局局长

陈 楠 区应急局局长、区
消管中心副主任

张 磊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
队长

成员为区委社工部、区纪委监委、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市场局、区工科局、区司法局、区消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地电离石分公司、各街道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具体负责传达部署、协调推进、收集上报信息等工作，适时召集相关行业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等工作。

（一）区住建局。重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服务；配合市住建局推动老旧高层住宅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完善消防供水、外墙外保温、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对既有高层建筑改扩建、内部装饰装修工程、外墙保温材料开展消防安全监管。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燃气管道敷设、燃气用具使用的安全检查。

（二）区应急局。重点针对高层建筑

开展综合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安全事故，指导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协调各单位理顺工作流程，聘请专业第三方团队，联合消管中心共同开展专项排查。

（三）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组织全区高层建筑物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暨联勤联训活动，提升物业单位应急处置能力。

（四）区消管中心。重点指导督促社区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高层建筑排查检查，对全区高层建筑物业单位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政策解读，明确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指导各街道消防所对辖区内高层建筑建立“一栋一档”资料档案。指导督促高层建筑内企业和使用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根据情况进行分类，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治时限，并书面告知相关责任单位、产权人或使用人。

（五）区行政审批局。按照职责协调市审批局加强对高层建筑的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并做好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提高消防验收备案质量，防止形成先天性火灾风险。

（六）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按照

职责范围开展消防安全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组织各街道辖区内派出所，依法依规对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七）区工科局。重点指导督促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电信运营商对高层建筑内电信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指导督促高层建筑内商贸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八）区市场局。主要负责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重点针对高层建筑消防产品质量问题依法查处相关生产、销售企业。

（九）区纪委监委。统筹派出纪检监察组、街道纪（工）委及职能部门监管力量，督促相关部门压实整改责任，对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改敷衍塞责等问题严肃问责，推动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十）区司法局。牵头组织律师和法务工作单位，研究违法事项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处罚中各部门应依法依规怎么处罚，严重问题如何开展刑事立案调查，起诉判决。

（十一）区委社工部。重点指导督促居委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高层建筑排查检查。

（十二）区融媒体中心。重点组织电影院、宾馆酒店、临街商铺的户外 LED 显示屏、电影院影厅、社会单位大厅电视滚动播放火灾预防和逃生警示短片，在大型

公益广告牌、社区橱窗、条幅标语、宣传展板等粘贴消防安全知识标语，扩大高层建筑专项整治活动的影响力，使消防安全真正走进居民群众心中。

（十三）地电离石分公司。重点督促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加强对高层建筑输配电设施和线路安全检查，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知识宣传提示。

（十四）物业公司。需明确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物业管理的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小区内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主动作为解决消防通道车道被占用、消防设施完好率低、破损不维护、外墙保温材料脱落等问题，加强消防知识宣传和疏散演练。

（十五）其他部门负责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所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各街道负责辖区范围内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立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各社区加强宣传工作，提升群众对消防整改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力度。结合本辖区范围内高层建筑实际，加强和有关单位的信息互通、人员联动，提升整治工作成效。对辖区内高层建筑小区按照土地规划、审批审验、产权归属、物业管理、开发商情况进行分类，分批次开展消防隐患整治。对于排查发现的高层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按履

职尽责事项要移交市直部门处理。有条件的产权单位或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日常消防管理工作，并参与本次专项整治行动。

六、时间步骤

整治工作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5日前）。各街道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可执行的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发动。

（二）排查阶段（8月6日至8月31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逐社区、逐栋建筑排查检查，集中排查高层建筑存在的突出隐患问题并逐栋建立整改方案，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三）整治阶段（9月1日至12月15日）。各街道要联合相关部门，以书面通知和当面告知的方式，督促业主或管理单位对排查发现的消防隐患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确保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整治符合政策法规的要求，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

（四）巩固提升阶段（12月16日至12月31日）。组织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总结固化经验，健全完善高层建筑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全链条”责任，建立高层建筑火灾防控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水平。

各街道分管领导、联系人及动员部署情况，请于8月5日前报送区住建局办公

室。8月31日前报送排查报告和整改方案，12月31日前报送整改报告、《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3）、《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附件4）。联系人及电话：马智：15235839777，贺轩：13753837707，邮箱：669084414@qq.com。

附件：1. 离石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

患排查表

- 2. 离石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分管领导及联系人
- 3. 离石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 4. 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附件 1

离石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表

高层建筑名称： 产权人或使用人： 地址：

类别	可能存在的风险	是否存在此类风险 (√/X)
1	无物业服务企业、无管理单位，消防安全无人管理。	
2	公共区域电气线路绝缘老化、私拉乱接现象严重。	
3	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不到位，共用疏散楼梯。	
4	室内(外)消火栓无水或水压不足。	
5	同一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未明确统一管理人，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的，未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6	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	
7	建筑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8	屋面、地下室等区域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违规设置群租房。	
9	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未按要求进行防火封堵。	
10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	
11	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被擅自拆除或者损坏停用。	
12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被圈占、埋压，影响使用。	
13	未依法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14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高层建筑，未实行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制度，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每班少于 2 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突出风险 具体情况描述		

附件 2

离石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分管领导及联系人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联系人				

附件 3

离石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
情况统计表

高层建筑 (栋)	消防救援支 队摸排 (栋)	已整改 (栋)	整改率	全部高层 摸排 (栋)	已整改 (栋)	整改率

填报时间：

填表人：

审核人：

附件 4

离石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序号	高层建筑名称	地址	管理(物业)单位	主要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整改结果

填报时间：

填表人：

审核人：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为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全区农业生产方式实现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转变，扎实做好我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3 号）、《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建议 2025 年度吕梁市农业生产托管完成面积的通知》（吕农服发〔2025〕12 号）文件以及省市农业生产托管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大力培育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机制，着力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推进资源整合，逐步完善支持政策，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

化服务，以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快速发展，引领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把稳粮保供作为首要任务，聚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环节的生产性服务，推动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快速形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发展壮大，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初步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2025 年打造 2 个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托管的主体，重点选取信义、吴城实施集中连片全托管典型。

三、实施内容

（一）明确支持重点。重点支持玉米、马铃薯、谷子、杂粮等粮食作物的农业生产托管，有效增加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

（二）补助对象。主要支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农户，通过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

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遴选的托管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三）补助作物。主要包括玉米、马铃薯、谷子、高粱等。

（四）补助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的环节：重点选取耕、种、防、收等环节集中进行补助。

（五）补助标准。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补助标准不得干扰我区农业服务市场的正常运行。原则上耕、种、防环节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 40%，收的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 20%；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防止“政策垒大户”，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93 亩）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和面积不少于 60%，土地经营规模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93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耕、种、防环节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 30%，收的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 15%；适度规模经营户单个补助金额不得高于 5 万元。

（六）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或全部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兑付补助资金。在补助服务主体时，服务主体只向农户或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补助后的差价，具体

补助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完成量为准。

四、实施流程

（一）优选服务组织。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乡镇（街道）要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情况，推荐到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切实保障服务效果。要通过公众网站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

（二）签订服务合同。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确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标准、收费方式等。同时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乡镇（街道）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议，所涉乡镇（街道）要与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专班签订目标责任书。

（三）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在提供作业服务过程中，服务组织要做好服务过程台账或作业单的记录，每个服务环节的服务质量和面积要与被服务农户做好对接，台账或作业单需经农户核实签字确认。村级要掌握基本情况，并对本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及适度规模农业生产经营户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充分发挥村集

体经济组织的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等，维护农民权益，增加村集体收入。

（四）严格检查验收。按照乡村全面验收、区级抽查验收的方式，村级根据实际作业地块、作业环节和作业面积，逐项逐块进行实时跟踪核验；乡镇（街道）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的作业质量严格把关，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责，服务主体作业完成后乡镇（街道）要进行全面核实验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并出具验收报告。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不定时对各环节进行随机抽查，区抽验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 5%。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资格。

（五）兑付补助资金。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或全部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或年底完工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不得拖延。

（六）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各乡镇（街道）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同步进

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对各乡镇（街道）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机制

（一）创新托管服务模式。鼓励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各乡镇（街道）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的服务功能：**一是**建立“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托管模式，这种模式是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组织实施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二是**建立“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农户”的托管模式，这种模式是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村集体把本村农户的农业生产统一托管回来，然后村集体经济组织代农户与服务组织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合同，即“双层托管模式”。村级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探索适合自己特色的更好的服务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引导服务主体积极开辟新的服务领域，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

整完备全产业链服务。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产业链的覆盖率和支撑作用。

（二）打造整村推进托管村。各乡镇（街道）在保证完成托管服务基本面积的基础上，要结合各自实际，重点打造一批整村推进托管村。整村推进村由乡镇（街道）组织所在村党支部牵头，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实施，托管补助资金可以直接拨入村集体账户。每个服务环节完成后，由乡镇（街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全面验收，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抽验，根据验收结果，兑现奖补资金。

（三）培育壮大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加快培育各类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不同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培育壮大一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发挥其统一经营和居间服务功能；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支持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服务组织，发挥其贴近小农户、服务小农户的优势，弥补其他服务主体的不足；鼓励驻地企业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可采取入股分红等模式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合作。发挥供销、邮政的系统优势，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鼓励各类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设备等要素为

纽带，加强联合合作，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推动服务主体与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深度合作，有效解决服务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保险机构加大政策性覆盖面，力争实现玉米、小杂粮、马铃薯等主要作物应保尽保。

（四）实行智能化监测。所有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的农业机械全部安装田间作业监控设备，对服务面积和质量进行智能化监测，报账资料须配备田间作业监测数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引导。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通过政策宣传、组织业务培训等加大农业生产托管的宣传力度。区融媒体中心利用报纸、电视、微视频等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充分调动广大农户、服务组织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乡村要通过公示栏、微信群等大力宣传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氛围，把农业生产托管政策宣传到每个农户家庭，发动农户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解放农村劳动力，实现农业现代化，选树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样本，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专班（具体名单附后），主要承担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建立“区级主抓、部门联动、乡镇实施、村级落实”的工作机

制。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形成农业农村、财政、司法、国土、金融、供销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农业生产托管部门联动机制，研究制定政策和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形成推进合力。各乡镇（街道）是项目实施的主体，也要成立书记、乡镇长（主任）任组长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专班，组建 3-5 人的托管工作队伍，主要承担项目的任务落实、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合同签订监管、矛盾调处、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托管全过程监管工作；村级也要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专班，确定 1 名两委成员具体分管负责，组建 3-5 名托管队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村级主要承担完成任务、规范作业、跟踪服务职责，并参与各个环节服务记录监测。

（三）加大督促检查。区级成立由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成的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全区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检查指导，乡级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对所属村级的农业生产托管进行调度检查督促。通过督促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四）强化资金监管。农业生产托管

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参与托管项目任务面积的补贴，区财政要足额配套农业生产托管专项资金，用于填补中央补贴资金的不足。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对已纳入深松整地等作业补助项目资金范围的不得给与重复补助。严格执行财政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受益人最终是小农户，并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面积不得兑付补贴资金。对违规冒领补助资金、挪用或挤占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通报。区财政要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政策宣传，人员培训，项目评估、经验推广等工作。

- 附件：1. 2025 年吕梁市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专班
2. 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基本条件（试行）
3. 2025 年吕梁市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各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附件 1

2025 年吕梁市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专班

组 长：	王轶勇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吴彦祥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高恩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永进	城北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李卫平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 燕	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成 员：	张能强	信义镇党委书记	闫艳军	区供销合作联合社主任
	宋龙斌	吴城镇党委书记	王海海	区司法局副局长
	赵朱贵	西属巴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亚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
	牛 梅	莲花池街道党工委书记	郝卫东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高晋军	滨河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文照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晓艳	枣林乡人民政府乡长	高 强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煌	坪头乡人民政府乡长	于 强	区农业银行行长
	李 婧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李卫平同志兼任，联系电话：0358--3383438。	
	李志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附件2

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基本条件（试行）

一、基础条件：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二、固定场所：具备与服务相适宜的固定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机具库和可满足机具停放的基本场地;

三、农机设备：拥有或整合协调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机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农机具固定资产达到 20 万元以上。同时,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植保机械等动力机械超过 5 台(其中至少有一台 70 马力以上拖拉机),机具挂牌率、检验率达到 100%;

四、财务制度：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健全,配备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实行独立核算方式,财务档案健全,记账及时,核算准确;

五、相关制度：具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生产托管相关制度、

作业流程,且具有规范的生产和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同时要做到上墙公示;

六、智能设备：参与托管作业的农机具必须安装农机作业智能监控终端;

七、信誉评价：服务主体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同时,征信良好,未列入银行失信人员名单;

八、工作人员：服务主体负责人具备农业生产的基础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作业人员具有与岗位技能相应的资质,并能定期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九、备案情况：在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名录内备案,并接受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的监管;

十、工作质量：服务主体在参与托管作业中严格标准质量,不弄虚作假,无不良记录和投诉举报,两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附件 3

2025 年吕梁市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项目各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补助额度	备注
耕	机（旋）耕	75 元/亩	30 元/亩	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在重复享受，小农户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30 元。93 亩以上的规模户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单个规模户总补贴金额不超 5 万元。
种	机播	45 元/亩	18 元/亩	
	机播+铺膜	60 元/亩	24 元/亩	
	旋播	75 元/亩	30 元/亩	
	旋播+铺膜	85 元/亩	34 元/亩	
防	病虫害防治	10 元/亩	4 元/亩	
收	玉米棒的机收（不含运输）	100 元/亩	20 元/亩	
	玉米棒机收+秸秆粉碎收贮（不含运输）	200 元/亩	40 元/亩	
其他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8-338343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吕梁市离石区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22 号

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一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的函》（建办厅函〔2021〕125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参照其他城市和周边县的现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我区第一批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豁免清单通知如下：

一、豁免事项

下列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不影响周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破坏景观环境、保证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的建设工程（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历史文化保护区除外），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一）已建成的市政道路红线范围内

改建或提质更新、背街小巷整治、乡或县级道路提质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庭院改善、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农贸市场等改造提升项目。

（二）道路沿线绿化提升、景观小品安装（如小品雕塑、垃圾箱）、道路沿线建筑外立面清洗、粉刷（不改变结构、色彩需符合规划）、交通标志标牌更新、路灯维修加固、利用原有道路红线内空间进行的铺装更新。

（三）在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情况下，不增加建筑面积、高度，不增设夹层，不侵占公共空间、不涉及改变建筑结构的建筑工程、不涉及建筑使用功能变更的外立面微改造。（拆除重建除外）

（四）小区内部综合整治。经业主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用地范围内增设大门、门卫室、围墙、消防水池（水箱）等。

（五）河堤岸维修、加固、美化等工程，河道、水源地蓝线范围内水环境整治

工程、清淤疏浚、建设市政管线，涉及农业生产及灌溉的水利设施。

二、具体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中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物权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本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相关风貌保护要求。

（二）本豁免清单所涉及项目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作出符合本豁免清单的承诺，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实施。

（三）本豁免清单内容由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四）建设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

相应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建设，承担相应的法律和安全责任。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城市防洪安全、物业管理、城市管理、市政管理、文物保护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处理，在建设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承担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五）本豁免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区审批局

咨询电话：0358-8498611



扫码咨询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12 号建议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5〕13 号

穆生秀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离石区城中村道路、污水管网改造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进展

依据山西省住建厅下发的《关于加快开展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和综合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13〕702 号）文件，离石区已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现正稳步推进排水管网改造工作，计划于 2025 年进一步对部分路段存在的合流制管道、排洪箱涵、小街小巷雨污合流及部分街巷不具备雨污管网同时敷设条件等情况进行梳理，并对上述情况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离石区住建局将积极配合吕梁市城市

管理局对市区给排水系统升级改造，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0358-8234406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13 号建议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5〕14 号

穆生秀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离石区新建垃圾中转站、投放点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生活垃圾投放点统筹规划与规范管理

（一）统筹规划布局

针对老城区及老旧小区垃圾投放点不足问题，已联合市城管局、区住建局开展专项调研，计划于 2025 年底前完成《离石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布局规划》，重点对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区域增设标准化投放点，确保服务半径覆盖所有居民区。

（二）升级改造设施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在改造方案中预留垃圾分类投放区域，并逐步对现有露天垃圾点进行封闭式改造，增设分类标识、防臭防渗设施，力争在 2025 年底前完成 50% 老旧小区投放点升级。

（三）强化日常管理

推行“定点督导+智慧监控”模式，在重点区域安装监控设备，对乱扔垃圾行为

进行取证处罚。同时，增加清运频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二、关于加快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

根据《离石区垃圾中转站建设专项方案》，优先在城区外围（如：城郊结合部、待开发地块）落实中转站用地。同时，探索“小型中转站+社区压缩站”模式，缓解中心城区用地紧张问题。计划启动两座中型中转站建设（日处理量 100 吨/座），同步在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压缩式垃圾站。资金保障方面，积极争取市级财政资金，确保中转站建设资金的落实。

三、关于推进“十分钟绿色回收驿站”进社区

2025 年第三季度起，在 3 个街道试点推行“绿色回收驿站”，提供可回收物有偿回收、分类指导服务，并引入第三方企业运营，实现“回收—分拣—资源化”链条。联合商务局、供销社制定驿站建设标准，对参与企业给予租金减免、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同时，在驿站叠加便民服务功能（如快递寄存、家政预约），提升居民参与积极性。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请反馈。

（一）宣传引导

联合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积分奖励”活动，力争 2025 年内覆盖 10 万户家庭。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0358-8234406

（二）长效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推动将垃圾分类设施规划纳入《离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基础设施与城市发展同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



咨询单位：城乡发展服务公司

咨询电话：0358-2297963



扫码咨询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2 号建议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5〕15 号

王梦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背街小巷加大城市管理力度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具体工作措施

（一）强化问题排查与整改执行

1. **精细化巡查机制。**组建专职巡查队伍，联合社区网格员每日对背街小巷开展“地毯式”排查，重点整治绿化带杂物堆积、建筑边角地脏乱等问题（2025 年计划覆盖辖区全部 30 条背街小巷）。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三单台账，确保卫生死角发现后 48 小时内完成清理。

2. **快速响应整改。**对权属清晰的卫生死角（如市政设施周边）立即组织人员机械清理；对权属不明的疑难点位，第一时间上报市城管局协调确权，同步开展应急保洁。

（二）配合市直部门协同治理

1. **执法联动支撑。**配合市城管执法队开展“占道堆放专项整治”，提供卫生死角点位线索，协助清理废弃家具、建筑垃圾等堆积物。

2. **设施维护提效。**完成破损垃圾桶架、围栏等设施维修更新（2025 年计划完成破损垃圾桶以旧换新 2000 个），消除因设施缺损导致的卫生盲区。

二、需市直部门协调事项

（一）明确权责清单

建议市城管局牵头制定《背街小巷卫生死角治理责任导则》，厘清市、区、乡镇（街道）、产权单位的管理边界，避免互相推诿扯皮。

（二）资金项目支持

建议市财政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对环卫承担的应急保洁、小微改造等非经营性支出给予补贴。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问题排查不留盲区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每日巡查覆盖率 100%，问题登记率 100%。

（二）整改执行不留尾巴

权属清晰问题 48 小时内及时清零，对于疑难问题或权属不清晰的范围 3 日内上报市直相关部门，并积极配合整改。

（三）协同配合不打折扣

将全力支持配合市直相关部门执法行动，确保政令畅通、管理有效。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0358-8234406

（此件公开发布）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城乡发展服务公司

咨询电话：0358-2297963



扫码咨询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四次会议 D 类第 123 号（并）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5〕17 号

高建飞、高建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吕梁市区老旧城区改造更新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世纪广场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六一社区和南关社区。改造项目已列入市政府 20 件民生实事项目，并已上报住建部城中村改造项目库，总用地范围约 450 亩。内容包含居住建筑、幼儿园、古城风貌复兴及配套景观绿化等。

初步摸底调查，六一片区涉及拆迁 1040 户，涉及整治 2441 居民户。项目开发初步规划设计总占地面积 249 亩，总建筑面积 43.9742 万 m^2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0.1879 万 m^2 ，商业建筑面积 1.58 万 m^2 ，商业街建筑面积 4.3563 万 m^2 ，其他配套办公、生活服务、地下室等建筑面积为 7.85 万 m^2 。机动车停车位总数 1900 个，项目建设总投资匡算 26.8 亿元，整治费用约 0.6 亿元，总计 27.4 亿元。

面对世纪广场片区中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离石区住建局认真履职尽责，配合莲花池街道开展实地调研和居民意见汇总，

积极对接规划、国土、设计、地勘、财政、金融等机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多次向市政府进行专题汇报。

现正在依据市政府意见和吕梁市区整体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对规划方案内容进行调整，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目标和任务，合理布局住宅、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区域，注重历史文化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区。

目前，老城区六一街片区城中村改造相关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力争在年内启动。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0358-8234406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四次会议 D 类第 124 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5〕18 号

代中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离石区新华街早市升级改造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增加垃圾桶数量和点位

针对新华街早市垃圾桶数量不足和垃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由凤山街道办根据早市摊位分布、人流量等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垃圾桶的具体摆放位置。在完成定点后，将立即按定点增设垃圾桶，确保每个摊位附近均有垃圾桶可供使用。同时，调整垃圾清理的频次和时间，安排专人定时定点对垃圾进行清理和清运，确保市场内垃圾及时处理。清理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操作，提高垃圾处理效率和质量。

二、定期卫生大扫除和消毒

为确保市场卫生和食品安全，每周组织一次全面卫生大扫除，对市场内地面、摊位、货架等进行彻底清洁；每天安排专人对重点区域进行消毒，夏季等传染病高发季节将增加消毒频次和范围。同时，加强对经营户的卫生宣传教育，引导其自觉遵守卫生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市场环境。

三、完善基础设施

积极配合市直相关部门对雨污管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0358-8234406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



咨询单位：城乡发展服务公司

咨询电话：0358-2297963



扫码咨询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四次会议 D 类第 126 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5）19 号

王淇、赵利鼎委员：

您与赵利鼎联名提出的《关于推广应用无人驾驶环卫车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开展试点示范

可优先在封闭或半封闭区域（如工业园区、火车站广场）开展试点，降低复杂环境风险。同时，积极对接本地企业（如：山西山顶洞智能科技），探索低成本技术适配方案，逐步积累运行数据。

二、建立合作机制

探索“政府主导+技术方轻资产合作”模式，通过分阶段付费（如按服务效果结

算）降低前期投入压力。同时，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安全标准与责任划分机制，为技术落地提供制度保障。积极申请省级科创平台支持，推动跨区域技术资源共享。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风险可控先行

以封闭场景试点为突破口，优先解决技术本地化适配问题。待条件成熟后，选取非高峰时段进行小范围公开作业演示，并同步积累社会反馈。

（二）多渠道筹资

推动政策衔接，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

金，探索与社会资本共建模式。

(三) 强化协同机制

积极推动成立跨部门工作专班，统筹技术、政策、资金等资源落地。在确保安全与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智慧环卫建设。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0358-8234406

(此件公开发布)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



咨询单位：城乡发展服务公司

咨询电话：0358-2297963



扫码咨询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四次会议 D 类第 127 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5）20 号

闫广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聚力聚财聚政策尽快实施市区老城区六一街片区升级改造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世纪广场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六一社区和南关社区。改造项目已列入市政府 20 件民生实事项目，并已上报住建部城

中村改造项目库，总用地范围约 450 亩。

内容包含居住建筑、幼儿园、古城风貌复兴及配套景观绿化等。

初步摸底调查，六一片区涉及拆迁 1040 户，涉及整治 2441 居民户。项目开发初步规划设计总占地面积 249 亩，总建筑面积 43.9742 万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0.1879 万 m^2 ，商业建筑面积 1.58 万 m^2 ，商业街建筑面积 4.3563 万 m^2 ，其他配套办公、生活服务、地下室等建筑面积为 7.85 万 m^2 。机动车停车位总数 1900 个，项目建设总投资匡算 26.8 亿元，整治费用约 0.6 亿元，总计 27.4 亿元。

面对世纪广场片区中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离石区住建局认真履职尽责，配合莲花池街道开展实地调研和居民意见汇总，积极对接规划、国土、设计、地勘、财政、金融等机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多次向市政府进行专题汇报。

现正在依据市政府意见和吕梁市区整体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对规划方案内容进行调整，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目标和任务，合理布局住宅、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

区域，注重历史文化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区。

目前，老城区六一街片区城中村改造相关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力争在年内启动。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0358-8234406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吕梁市离石区趣养小镇颐养家园存在 重大消防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

离政办函〔2025〕21 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吕梁市离石区趣养小镇颐养家园存在重大消防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请示》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将吕梁市离石区趣养小镇颐养家园确定为区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你局及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吕梁市离石区趣养小镇颐养家园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整改计划，要严把质量关，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前将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彻底消除，确保该单位的消防安全。

特此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吕梁三和尖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三和庄园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 批 复

离政办函〔2025〕22 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吕梁三和尖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三和庄园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请示》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将吕梁三和尖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三和庄园确定为区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你局及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吕梁三和尖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三和庄园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整改计划，要严把质量关，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前将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彻底消除，确保该单位的消防安全。

特此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用地保障专班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土地要素保障力度，提升建设项目用地保障质效，经研究，成立离石区用地保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组成人员

- 组 长：王轶勇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李志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袁茂强 区政府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刘玮亮 区委政法委社会治安服务中心主任
吴锐军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侯兵兵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白文平 区水利局主任科员
贺永利 区林业局林草中心主任
高二勤 区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赵俊杰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副局长

- 高 强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 乔玉堂 滨河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 曹亚雄 莲花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王 丞 凤山街道办事处副科级干部
- 刘建华 城北街道办事处政法委员
- 高清生 交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张 围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尹 杰 西属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任春生 信义镇一级主任科员
- 赵贵峰 吴城镇人大主席
- 张元清 坪头乡副乡长
- 白 蛇 枣林乡副乡长

专班组成人员变动随工作调整情况自行调整，不在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全区重点项目用地手续报批工作，协调解决项目用地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建设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组卷报批工作，征收土地预公告、现状调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组卷上报等工作。

区委政法委：负责征地稳评的审查备案。

区财政局：负责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费用和征地补偿款预存。

区人社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均耕地面积测算和承包到户的失地比例测算。

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群众协调，并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人社局、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及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工作。

区直有关单位：区水利局、林业局、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对各自职能范围内的基础数据审核、指导，出具核查意见。

三、运行机制

(一)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李志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王旭辉同志兼任。

(二)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办公室提出，经专班组长审定后，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密

切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专班工作会议议定事项和相关部署，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三)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并及时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和相关信息，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共同推进工作。

(四)专班自批准之日起运行，专班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如有需要由区自然资源局代章。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重视专班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协调，紧密配合。

(三)强化督查，确保实效。专班办公室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掌握进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关于离石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16 号建议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5〕24 号

任春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信义镇旅游公路沿途村污水管网接口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信义镇旅游公路沿途部分村庄污水管网存在接口不规范、覆盖不全等问题，既影响污水收集处理效率，也对旅游公路周边生态环境和旅游形象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完善污水管网接口，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旅游品质的重要举措。

目前，我区正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专项资金，同时统筹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鼎晟公司、信义镇和相关村委会开展实地勘察，结合村庄布局、人口规模及旅游发展需求，编制污水管网接口完善专项规划，明确接口位置、具体规格及建设标准。根据规划，分批次推进沿途村污水管网接口改造与新建工程。

下一步，将持续优化工作方案，确定

各村污水管网接口位置，优先解决旅游节点村庄、人口密集区域的接口问题，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8234406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31 日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区政府办

咨询电话：0358-8234406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769号（区委大院1号楼）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2862